（上接B319版）

附近寻找合作单位，采用代工生产混合塔架的模式进行混塔生产。鉴于上述混合塔架项目实施模式存在代工生产及多地建设的特点，为保证募集资金使用便于监管及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一步建设混合塔架生产基地项目，并将原混合塔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方向调整至具备更高收益率和经济性更优的电站建设项目，即信阳潢明新能源有限公司明阳潢川100MW风电项目。该项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

详见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附表：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68,365.9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696.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8,083.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阳江高新区明阳风机装备制造整机项目	否	48,538.09	48,538.09	48,538.09	1,547.35	40,723.19	-7,814.90	83.90%	2019-12-30	5,067.92	是	否
阳江高新区明阳风机装备制造叶片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20,000.00	-	100.00%	2019-6-30			
靖边明阳宁条梁二期风电场项目	否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	35,000.00	-	100.00%	2021-3-31	3,491.20	是	否
恭城低风速试验风电场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20,000.00	-	100.00%	2020-10-31	900.77	是	否
明阳锡林浩特市100MW风电项目	否	68,453.06	65,395.25	65,395.25	-	65,395.25	-	100.00%	2021-4-30	-	项目已转让	否
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50MW风电供热项目	否	33,848.95	31,962.15	31,962.15	-	31,962.15	-	100.00%	2020-8-31	-	项目已转让	否
明阳清水河县韭菜庄50MW风电供热项目	否	27,000.00	25,364.71	25,364.71	-	25,364.71	-	100.00%	2020-5-31	-	项目已转让	否
MySE10MW级海上风电整机及关键部件研制项目	否	10,000.00	16,579.90	16,579.90	8,311.36	8,903.65	-7,676.25	53.70%	2023-12-31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可转债）	否	29,000.00	29,000.00	29,000.00	-	29,000.00	-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10MW级海上漂浮式风机设计研发项目	否	61,595.00	61,595.00	61,595.00	4,452.04	15,967.75	-45,627.25	25.92%	2024-10-31	-	不适用	否
汕尾海洋工程基地（陆丰）项目明阳智能海上风电产业园工程	否	149,951.41	149,951.41	149,951.41	1,230.13	57,912.52	-92,038.89	38.62%	2024-12-31	-	不适用	否
北京洁源山东菏泽市单县东沟河一期（50MW）风电项目	否	7,065.53	7,065.53	7,065.53	-	7,065.53	-	100.00%	2021-1-10	-	项目已转让	否
平乐白蔑风电场工程项目	否	38,983.98	38,983.98	38,983.98	-	38,983.98	-	100.00%	2021-4-30	1,352.70	是	否
明阳新县七龙山风电项目	否	32,868.31	32,868.31	32,868.31	-	32,868.31	-	100.00%	2021-4-30	-	项目已转让	否
新县红柳100MW风电项目	否	58,132.07	60,184.88	60,184.88	-	60,184.88	-	100.00%	2021-4-30	-	项目已转让	否
北京洁源青铜峡市峡口风电项目	否	58,330.96	56,278.15	56,278.15	-	56,278.15	-	100.00%	2021-4-30	-	项目已转让	否
混合塔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39,704.91	39,704.91	39,704.91	1,155.44	2,579.69	-37,125.22	6.50%	2023-12-31	-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130,572.56	130,572.56	130,572.56	-	130,572.56	-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定增）	否	199,321.11	199,321.11	199,321.11	-	199,321.11	-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68,365.93	1,068,365.93	1,068,365.93	16,696.32	878,083.43	-190,282.5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1、MySE10MW级海上风电整机及关键部件研制项目：由于该款风机属于全球首创，技术颠覆性创新，从产品结构、新材料应用以及新生产工艺等方面难度大，实际研发周期较原计划长，但整体研发进度正有序推进，目前处于项目的中后期阶段，预计2023年年底前完成。 2、混合塔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风力发电机混凝+塔架生产基地。由于混塔预制件采用国际领先分片式连接结构，开发技术难度大，生产工艺复杂，混凝土强度高，克服预制件全流程自动化系统开发耗费时间较长。为了确保项目的成功实施，公司在生产基地建设前，在河北、河南等区域临近风电场项目附近开展试制工作，目前部分设备运送至河北、河南等区域用于混合塔架的前期试制工作。因此，整体项目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推迟，但项目正有序推进，预计 2023 年年底前完成。公司拟变更混合塔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为信阳潢明新能源有限公司明阳潢川100MW风电项目，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原混合塔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未来以自有资金继续建设。 3、汕尾海洋工程基地（陆丰）项目明阳智能海上风电产业园工程：项目已完成厂房、办公楼基建及生产设备购置，漂浮式风机项目及12-15MW级海上风电机组的研发已完成叶片模具开发，但由于公司漂浮式风机项目及12-15MW级海上风电机组的研发难度较高，公司前期论证时间较长，导致公司于2022年10月才开始启动漂浮式风机项目及12-15MW级海上风电机组的研发，现整体研发进度正有序推进，预计2024年年底前完成。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决定将不超过人民币109,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6,0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报告日暂未归还至募投资金专用账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无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无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①部分投资项目尚处于建设期，且部分款项未到结算期所致②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累计利息收益。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62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NO.0014469

截至2022年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205名，注册会计师1,27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度业务收入26.49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9.6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74亿元。2022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39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收费总额2.88亿元；2022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151家，审计收费3,555.70万元；通用设备制造行业审计客户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2年末职业风险基金1,089万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2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郑建彪，199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4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0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佟西涛，201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赵雷励，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复核挂牌公司审计报告3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需投入专业技术的工作量及工作时间，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本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查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审计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性的要求，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较好地保证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完成，同意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1）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审计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性的要求，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

（2）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3）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审计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性的要求，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

（2）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

（3）同意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63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新增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明阳风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明阳"）、海南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明阳"）

●公司2023年度拟为云南明阳和海南明阳分别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和32,000万元额度的担保；公司对外担保预计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上述新增担保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财务风险可控，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云南明阳和海南明阳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云南明阳和海南明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明阳智能"、"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新增为云南明阳和海南明阳分别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和32,000万元额度的担保，具体担保情况预计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明阳智能	云南明阳	99.5%	42.66%	-	10,000.00	0.36%	否	无
明阳智能	海南明阳	100.0%	0.07%	-	32,000.00	1.14%	否	无

注：以上数据均为未审数。担保方包括明阳智能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2023年5月2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2023年度拟为合并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820,000万元。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本次新增对云南明阳和海南明阳的担保预计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2023年拟为合并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862,000万元。由于担保事项执行前需与银行和金融机构协商，才能最终确定相关担保条款，为了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或项目建设，在不超过本次担保预计总额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在所有被担保人（包括通过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被担保人和本次拟新增的被担保人之间，以及授权期限内公司新设或新合并的子公司）之间按照资产负债率70%以上和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范围内调剂使用，其中单笔担保金额可超过公司净资产10%，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满12个月。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办理每笔担保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述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人员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云南明阳风电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900599337346 5

成立时间：2012年7月26日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程家晚

注册地：云南省大理州大理市大理经济开发区登龙街8号

云南明阳由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明阳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资控股，主营风力发电机部件及整机生产制造；风力发电机叶片生产制造；光伏部件及整机生产制造；风电场开发建设、运营；风力发电机工程吊装、调试及技术维护；风电工程技术及风力发电技术咨询及服务；新能源发电成套设备及相关工程技术咨询。

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未审数）	2022年12月31日（未审数）
总资产	208,452,304.55	199,601,349.78
总负债	88,933,030.23	81,450,403.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9,519,274.32	118,150,946.18
项目	2023年1-6月（未审数）	2022年1-12月（未审数）
营业收入	10,853,765.40	44,783,770.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460,297.96	-8,984,590.65

云南明阳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因云南明阳由公司日常经营管控，其少数股东也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风险可控。

（二）海南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UX7T8A

成立时间：2021年2月3日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超

注册地：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崖州湾科技城用友产业园一号楼四楼496-3号

海南明阳由公司全资控股，主营风力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和销售；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和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和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等。

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未审数）	2022年12月31日（未审数）
总资产	26,746,948.60	26,806,215.74
总负债	18,390.00	178,100.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6,728,558.60	26,628,115.47
项目	2023年1-6月（未审数）	2022年1-12月（未审数）
营业收入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00,443.13	-353,517.50

海南阳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因海南明阳由公司日常经营管控，风险可控。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需与银行或金融机构协商后签署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条款将在上述预计范围内，以公司及被担保公司运营和项目建设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四、本次担保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对本次担保预计额度的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新增2023年度担保预计额度符合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新增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新增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新增担保预计额度出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要，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新增被担保公司资信情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新增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次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签订对外担保合同总额为人民币1,056,452.68万元（已剔除到期或结清贷款后解除的担保额度）。根据日常营运需求及项目建设情况，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主债务余额为人民币519,554.88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18.48%。

除对风电投资项目公司洮南百强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洮南百强"）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452.67万元的担保总额外（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1），上述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为洮南百强实际提供担保主债务余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主要是为公司新能源电站及生产基地建设提供的融资租赁担保和借款担保：（1）公司新能源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所需资本较大，通常来自项目公司的银行贷款及风机设备的融资租赁款。为保障融资业务的顺利办理，推动新能源电站的建设进度，项目公司通常会以其股权、房产、土地、设备等向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提供质押或抵押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为适应风力发电机组大型化以及我国海上风电开发全面提速的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新建了部分海上风机整机及叶片生产基地，建设资本金主要来自于银行贷款，为保障基地顺利建设，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及合同收益质押担保。

为控制经营规模快速增长过程中资产负债率和对外担保比例过高可能带来的财务风险，公司对新能源电站运营业务采取"滚动开发"的整体战略，即新增电站资产不断投建过程中，持续对成熟电站项目择机出让。通过滚动开发整体战略，公司将从总体控制存量资产规模，以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发挥资金的投资效益，降低对外担保带来的财务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64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以及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鉴于广东省已全面实行市场主体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公司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编制的《经营范围登记规范表述目录》对公司原有经营范围进行规范化调整。公司拟对《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包括营业范围在内的有关条款进行如下修改：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别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由……于2017年3月30日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2000789438199M。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由……于2017年3月30日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2000789438199M。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首席执行官（总经理）、首席运营官、首席战略官、首席财务官、首席技术官、首席行政官、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首席执行官（总经理）、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等董事会认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经营风力发电主机装备及相关电力电子产品；风电工程技术及风力发电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进出口业务；高技术绿色电池（含太阳能电池）、新能源发电成套设备、关键设备及相关工程技术咨询、技术进出口业务；风电场运营管理、技术咨询及运维服务；能源系统的开发；能源项目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新能源、分布式能源、储能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电力需求侧管理、能效管理；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上述生产经营业务不涉及国家限制、禁止类、会计、审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建设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货物进出口、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上述生产经营业务不涉及国家限制、禁止类、会计、审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八条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第五十八条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第五十九条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公司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八）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对于前款第（六）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对审议事项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五十九条 ……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对于前款第（六）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对审议事项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公司违反本章程中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和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即不足8人时）； ……	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上述第（三）、第（五）项规定的"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限应以公司董事会收到提议股东、监事会提出符合本规则规定条件的书面提案之日起算。
第六十四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第六十四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但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第七十四条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特别是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兼职等个人情况； ……	第七十四条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第八十二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24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24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	第八十二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
第九十二条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第九十二条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第一百零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一百零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运营官、首席战略官、首席财务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二）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事项可以由过半数的董事表决同意。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总经理）、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等董事会认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一条	删除
第一百五十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7）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7）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3）对董事候选人、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5）建立董事和高管人员储备计划并随时补充更新；（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四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3）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7）董事会授予的以及规则规定的其他职权。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